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3月24日以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周立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增资6,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达1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水美环保100%股权，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立武、钟伟尧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目前承接的业务以政府项目为主，综合近年来应收账款、工程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回收的实际情况，为了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并参照行业内建筑类上市公司企业会计政策，依

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浙江疏浚应收款项、保证金的会计估计作出调整，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其它方法组合。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其他方法组合（工程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项，为保障投标的正常进行及项目的正常履约而缴纳的保证金，将在投标结束或项目的履约完毕后返回给公司，由于可收回性非常大，不计提坏帐准备。		

经浙江疏浚财务部门测算，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浙江疏浚 2016 年度的净利润影响数约为 300 万元。

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5 人在并购浙江疏浚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 2,998.34 万元、3,010.98 万元、3,124.16 万元，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净利润影响数不计入上述承诺净利润中。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立武、沈少鸿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兴源环保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决定为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余杭支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担保 6,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它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中。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立武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中艺生态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决定为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丰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分别融资 20,000 万元、10,0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共计 40,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担保 6,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它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中。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立武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北鸿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与河北鸿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李茗签署《河北鸿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河北鸿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公司以人民币出资 4,000 万元收购鸿海环保部分

股权并增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鸿海环保 51%的股份。

公司以现金支付人民币 4,000 万元，占 2014 年末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3.8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收购河北鸿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公告》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周立武、沈少鸿、钟伟尧、任永平、高岩、夏丽萍、杭世珺、王伟、任丽萍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